

证券代码：837438

证券简称：富通电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116,5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3.35%。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3,116,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近期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文书：（2018）苏 01 执 1482 号），要求公司协助执行冻结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5% 的股权及收益。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3,116,500、43.35%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77,573,597、232.44%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执行文书《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61412 号》，公司股东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116,5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3.35%。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8/8 起至 2022/8/7 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根据执行文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财保 136 号》，公司股东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116,5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3.35%。

根据执行文书《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1 民初 17692 号》，公司股东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116,5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3.35%。

根据执行文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8991 之八》，公司股东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991,097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5.70%。

根据执行文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4027 号之四》，公司股东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116,5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3.35%。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